

蒙维公司有机厂精甲酯项目（三期）设备、管道安装

评标结果公示

蒙维公司有机厂精甲酯项目（三期）设备、管道安装（项目编号：20240819100644018）项目，于2024年08月30日15时00分开标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，现将评标结果公示如下：

一、评标结果：

第一中标候选人：呼和浩特市海工石化检修工程有限公司

公示期：自2024年09月04日至2024年09月07日15时00分

招标投标相关各方对上述结果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蒙维设备部提出。

二、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异议人名称、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；
- （二）被异议人名称；
- （三）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；
- （四）相关请求及主张；
- （五）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。

书面异议材料必须符合上述要求，且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，并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，否则不予接收。

三、异议材料有下列情形的亦不予接收：

- （一）异议材料不完整的；
- （二）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无充分有效证据的；
- （三）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，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。

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进行虚假、恶意异议，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。

对于提供虚假材料，以异议为名谋取中标或恶意异议扰乱招标工作秩序的，将报请行政监管部门处理。

如公示期内无有效异议，本评审结果即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。

特此公示。

蒙维设备部

2024年09月04日